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 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通过电子邮 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视 频方式出席董事 2 人,分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 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 一般结算账户,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 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9 日